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2-00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2月15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度，公司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2011年度实现业务收入71,015.85万元，同比增长45.25%，利润总额15,282.34万元，同比增长83.60%，净利润13,059.05万元，同比增长84.72%。保持了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的增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尽职

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0,559,047.85 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30,509,803.3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50,980.3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670,288.88 元，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3,129,111.90 元。董事会提议 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2,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分配后公司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总额为 204,329,111.90 元，结转以后年度。

2、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400,000.0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送股 34,400,000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 137,600,000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204,329,111.90 元，结转以后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488,923,170.52 元减少为 351,323,170.52 元。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344,000,000 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任何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超过 3 年，确定难以收回的应收帐款进行了清理，对总计 215,118.11 元的坏帐损失，按规定在已计提的坏帐准备中予以核销。核销上述应收款坏帐准备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对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核销上述应收账款共计 215,118.11 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是合理

的。

2) 本议案的通过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 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中抵消, 对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 经核查, 本次坏帐损失属公司客户形成,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

